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秦兆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蒋华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金波(召集人)、秦兆平、白新华、叶陈刚、崔义中。

2、薪酬考核委员会:罗欢欣(召集人)、秦兆平、李华、蒋华富、郑彦臣。

3、提名委员会:王向阳(召集人)、金波、叶陈刚、蒋华富、李华。

4、审计委员会:郑彦臣(召集人)、赵良兴、白新华、李华、叶陈刚。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取消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需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2018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个人简历

金波,男,1968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岱山二轻局团委书记、浙江华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波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0,534,13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兆平,男,1957年7月出生,化学专业本科。曾任职北京首钢集团下属企业副总经理、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风险管理经理、武汉远大制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本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总部证券事务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5%)担任运营管理总部证券事务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华富,男,1967年9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蒋华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副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砚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关于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个人简历

周砚武,男,1969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管理处助理会计师、伊莱克斯(中国)财务总监助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会计经理、财务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总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或监事、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5%)担任监审部总经理、在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9),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7月10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

二、取消原因

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需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正在与重组时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积极协商,争取尽快完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的修订完善,并尽早将修改后的补偿实施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8-01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9,320,5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636,923.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36063595/020-36063593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8-01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8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进出港合计	本月完成	38488	5466539	155950.1	145300.9	10649.2
	去年同期	35788	5036658	144347.6	132738.1	11609.5
	为同期(%)	107.5	108.5	108.0	109.5	91.7
进港	本月完成	19245	2718011	68924.5	64191.5	4732.9
	去年同期	17901	2517273	62444.7	57449.1	4995.7
	为同期(%)	107.5	108.0	110.4	111.7	94.7
出港	本月完成	19243	2748528	87025.6	81109.4	5916.3
	去年同期	17887	2519385	81902.9	75289.1	6613.8
	为同期(%)	107.6	109.1	106.3	107.7	89.5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景旺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7月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景旺电子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 (含T+3日), 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29,340万元。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7月4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景旺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78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97,8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978万张(97.8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景旺转债”,债券代码“113512”。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景旺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承销、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景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景旺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景旺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景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39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39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8,000,000股,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977,97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78,000手的99.997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81,088,002股,可优先认购景旺转债上限总额为194,367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326,911,998股,可优先认购景旺转债上限总额为783,608手。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8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8年7月6日(T日)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景旺配债”,配售代码为“753228”。

认购1手“景旺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景旺转债。

3、缴纳足额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景旺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8年7月6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8年7月6日(T日),下午15:00前。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景旺电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9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397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舍掉取整。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有效认购数量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应在申购日2018年7月6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zbscb@mszq.com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景旺转债”。

(1)填写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电子版)

(2)境内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股东由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后的 《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签章的需要提供)。

(4)境内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Word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Word版文件信息为准。

境内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境外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85120190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每个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 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8年7月6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景旺转债优先” 字样, 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A123456789景旺转债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拨打电话010-85120190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627705741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104584002507

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 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款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8年7月12日(T+4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7月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景旺发债”,申购代码为“754228”。每个账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景旺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景旺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7月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人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8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29,340万元。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座19楼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人:黄恬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17层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 缓	1,300,000	限售流通股	2018年7月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8
刘燕平	420,000	限售流通股	2018年7月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2017年1月23日徐缓先生、刘燕平女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01)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8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35,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03,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2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47,760,000股,占徐缓先生及谢小梅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38%,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

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6,543,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1,9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9%,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徐缓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3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子平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杨子平。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92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人民币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杨子平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